<table>
<tr><td>討論事項及編號</td><td>第 1 案
〈第 317 次〉</td><td>所屬鄉鎮市：竹北市</td><td>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</td></tr>
<tr><td>案由</td><td colspan="3">變更竹北(縣治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為限制特定營業場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</td></tr>
<tr><td>說明</td><td colspan="3">一、本案經本府自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起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，並於同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於新竹縣政府前棟二樓簡報室(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)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二、變更機關：新竹縣政府。
三、申請單位：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發展科。
四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。
五、變更範圍：本次變更範圍位於竹北(縣治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區，計畫面積 177.8157 公頃。
六、變更理由及內容：詳計畫書。
七、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：共計 0 件。
八、檢附下列資料：
(一)計畫書。
(二)變更竹北(縣治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為限制特定營業場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(詳附表一)</td></tr>
<tr><td>作業單位初核意見</td><td colspan="3">本次變更檢討條文「第 2 種商業區不得設置特定營業場所」，其「特定營業場所」之定義，係依本縣 109 年 6 月 10 日函頒「新竹縣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第 2 點，包含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及涉妨害風化行為之按摩業計 10 類場所。

商業區係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，且依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」第 17 條並未限制上開 10 類場所設置，請申請單位補充說明變更理由及後續執行。</td></tr>
<tr><td>委員會決議</td><td colspan="3">除下列事項外，其餘准照作業單位初核意見通過，免再提會討論，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，辦理後續法定程序。

考量「特定營業場所」部分項目定義不明確，未來執行恐存疑慮，為利後續執行及用語統一，故明列 10 類場所納入土管規定，爰修</td></tr>
</table>

討論事項及編號	第 1 案〈第 317 次〉	所屬鄉鎮市：竹北市	日期：109 年 12 月 11 日
案由	變更竹北(縣治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為限制特定營業場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案		
	正條文如下：「第 2 種商業區不得設置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及性交易服務場所。」		

附表一 變更竹北(縣治附近地區)細部計畫(為限制特定營業場所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)變更前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對照表

現行計畫條文	公展條文	說明	縣都委會決議
三、商業區不得設置汽車旅館，且建築物1、2樓禁止供住宅使用，申請設置電子遊戲場者，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、圖書館500公尺以上，並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。申請設置選物販賣機者，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100公尺以上。 有關選物販賣機後續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。前項距離，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 其建蔽率、容積率依下列規定： (一)第1種商業區：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360%。 (二)第2種商業區：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420%。	三、商業區不得設置汽車旅館，且建築物1、2樓禁止供住宅使用。 (一)申請設置選物販賣機者，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100公尺以上。 有關選物販賣機後續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。前項距離，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 (二)第2種商業區不得設置特定營業場所。 (三)建蔽率、容積率依下列規定： 1.第1種商業區：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360%。 2.第2種商業區：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420%。	為維護社會安寧、善良風俗與國民身心健康，以及塑造行政區周邊環境品質，並配合本縣109年6月10日函頒之「新竹縣特定營業場所聯合稽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」中有關特定營業場所之定義，限制第2種商業區使用項目。	修正後通過。 修正條文如下： 三、商業區不得設置汽車旅館，且建築物1、2樓禁止供住宅使用。 (一)申請設置選物販賣機者，應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、醫院100公尺以上。 有關選物販賣機後續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。前項距離，以二建築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。 (二)第2種商業區不得設置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業、舞場業、酒家業、酒吧業、特種咖啡茶室業、電子遊戲場業、資訊休閒業及性交易服務場所。 (三)建蔽率、容積率依下列規定： 1.第1種商業區：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360%。 2.第2種商業區：建蔽率不得大於60%，容積率不得大於420%。

註:表內未敘明變更部分，均應依原計畫為準。